



用心学法，自觉守法
主动用法，诚心护法

□2017年8月18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陆金美 □版式 成晓萍 校对 杨应文

我县召开“七五”普法试点单位工作会议

司法 **焦点**

我县扎实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不懈坚持德法同行，努力培树社会风尚，要切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要在全社会强化规则意识；要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要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社会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多层推进依法治理，充分体现法治惠民，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程震在会议上强调，要高度重视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媒体传播平台建设，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到网络宣传管理、网络文化建设、网上信息服务之中。要发挥重点新闻网站、政务网站的作用，促进法制宣传向商业网站、校园网站等社会媒介延伸，推动法治文化精品网络化传播。要适应互联网“微时代”传播特点，充分运用“两微一端”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形成多层次、多角度、全覆盖的法治教育传播格局，集成全媒体资源，集聚全媒体力量，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去年以来，我县全面启动并实施“七五”普法规划，通过精心谋划，设定目标体系；快速启动，营造浓厚氛围；完善网络，夯实工作基础；完善机制，突出重点对象；深化效果，注重创新载体；整合资源，务求工作实效等一系列举措，推动我县“七五”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今后一阶段，我县将围绕确定目标，完善工作机制；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少数；因地制宜，打造“三大板块”；创新载体，深化普法效果；拓展空间，发挥媒体优势；弘扬正气，培植典型群体；巩固成果，留下工作轨迹等七个方面不断推进，建好项目、搞好活动、做好宣传，以创新型、实效性、互动性的法治宣传特色，实现全县“七五”普法争先进位目标。

去年以来，我县全面启动并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经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实现了预期目标。

在完善机制方面，主要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和企业管理人员这三类重点对象。在领导干部普法方面：去年1月，县人大新任命的领导干部举行了向《宪法》集中宣誓仪式；县四套班子集中学习8次，镇（区）和县级部门党委中心组普遍学法10次以上，县委组织部对近年来新提拔的112名科级干部进行法律知识书面考试，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统一配备普法教材和笔记本。在青少年普法方面：继续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不断推进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检察院积极推行学校、生态园青少年教育基地“法治课午餐”活动，与260名特殊青少年开展送爱心活动。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法方面组建了“宝应县企业法律顾问团”，各律师事务所与31家企业签定了“法企合作”协议；有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一轮“送法进园区”活动，做到专业法律知识宣传的规范化、常态化。

我县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以来，精心谋划，设定目标体系；快速启动，营造浓厚氛围；完善网络，夯实工作基础；深化效果，注重创新载体；整合资源，务求工作实效。今后一阶段，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以“七五”普法中期考核验收为契机，以实际效果展示工作成果。据了解，明年上半年，省市县“七五”普法中期考核验收将全面展开，迎接工作时间紧、要求严格、任务繁重、竞争加剧。面对机遇与挑战，各试点单位要紧紧围绕“七五”普法总体目标要求，及早制定一套完善的迎检工作方案，为全县实现争先进位目标夯实基础。县法宣办将于10月份就此项工作召开督查推进会。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县法宣办统一制作的“七五”普法活动记载簿，如实记载开展各项活动的情况；要注意收集整理“七五”普法以来的档案资料，尤其是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亮点特色等资料做到应有尽有。明年3月份，县法宣办将依据“七五”普法考核办法，组织对县、镇区试点单位实施全面考核验收，对其他单位实施抽查。凝心聚力，扎实工作，为全县“七五”普法实现争先进位目标添砖加瓦，为“四个宝应”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交运局 唱响荷乡品牌 打造和谐交通

在全县“七五”普法试点工作会议上，县交运局作为全县部门代表作了交流发言。据了解，近年来，该局深入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贯穿到交通行政各项工作中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唱响“荷乡”品牌效应，推动法治交通建设迈上新台阶，荣获“2011-2015年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连续多年被县政府评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县交运局紧紧围绕“荷乡”品牌，分别塑造各单位的法治文化建设。据了解，自县汽运总公司开展创建“荷乡驿站”品牌以来，县公路管理站、县地方海事处和船闸管理所分别创建了“畅行荷乡”、“荷乡畅舟”和“荷乡港湾”品牌。通过近年来“荷乡”品牌效应的推广，全县已形成一种良好的争先创优、争创一流业绩的氛围。今年交运局计划新创建“荷乡伴航”、“荷乡好运”和“荷乡捷运”三大执法服务品牌，充分发挥试点单位的示范与引领效应，为实现全县“七五”普法工作争先进的目标作出积极的努力。

本版组稿：郭磊

8月8日上午，记者从全县“七五”普法试点单位工作会议上了解到，我县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以来，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实现了预期目标。今后一段时间，我县将以“七五”普法中期考核验收为契机，以实际效果展示工作成果，确保普法工作达市先进、力争争先进。

会上，县司法局局长范敬波指出，宣传教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党立足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更新观念明目标，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扎实推动全民普法。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建设法治宝应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指示精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加强分类指导，针对各类群体的特点和需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治理念和法律知

识；要引导知识分子、文化名人、先进典型等社会公众人物带头学法守法用法。有效发挥示范作用，需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全面融入法治实践，要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之中，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结合部门、行业和地方特点，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注重把法律条文变成引导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规则。

据了解，国家、省市提出了一系列“法治惠民”的重要举措，其中普法标准化体系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立项、“美好生活 德法相伴”专项行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升级行动等10多项重点任务涉及法治宣传。范敬波强调，不断繁荣法治文化，深入推进项目建设，要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

精品网络化传播。要适应互联网“微时代”传播特点，充分运用“两微一端”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形成多层次、多角度、全覆盖的法治教育传播格局，集成全媒体资源，集聚全媒体力量，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去年以来，我县全面启动并实施“七五”普法规划，通过精心谋划，设定目标体系；快速启动，营造浓厚氛围；完善网络，夯实工作基础；完善机制，突出重点对象；深化效果，注重创新载体；整合资源，务求工作实效等一系列举措，推动我县“七五”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今后一阶段，我县将围绕确定目标，完善工作机制；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少数；因地制宜，打造“三大板块”；创新载体，深化普法效果；拓展空间，发挥媒体优势；弘扬正气，培植典型群体；巩固成果，留下工作轨迹等七个方面不断推进，建好项目、搞好活动、做好宣传，以创新型、实效性、互动性的法治宣传特色，实现全县“七五”普法争先进位目标。

监狱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会见小知识

远程视频会见可以实现服刑人员在监狱内与其亲属、监护人异地会见，避免因生病、行动不便等因素无法会见的情况。该系统可以节省服刑人员亲属往返会见的时间、人力、财力，使服刑人员及时感受到家庭关爱、亲情温暖和社会的关心。

一、哪些人可以进行远程视频会见

(一)远程帮教会见的条件

1. 家庭困难或年老体弱，不便到监狱会见的；
2. 路途较远，交通不便的；
3. 改投一年以上无会见的；
4. 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远程会见的；
5.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远程会见的。

(二)远程帮教会见的范围

户籍地或常住地在我省的监狱（含未成年犯管教所）在押服刑人员，可以通过远程帮教会见系统与其亲属、监护人会见。亲属范围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孙子女及其配偶，岳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及配偶、子女、养父母、养子女、继父母、继子女。监护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履行监护职责、行使监护权利的个人或组织。

二、哪些服刑人员不能进行远程视频会见

禁止远程会见的人员

1. 邪教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以及涉黑、涉恶类的；
2.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尚未减刑的；

3、“三假”（假姓名、假身份、假地址）或身份不明的；

4. 禁闭期间的；
5. 正在接受隔离审查的；
6. 受到警告、记过处分不满三个月以及禁闭处分不满六个月的；
7. 其他不宜安排远程帮教会见的。

三、如何申请远程视频会见

远程帮教会见时间为工作日，一般安排

在监区会见日当天进行，特殊情况下经监狱批准也可安排非会见日会见。每次会见时间不超过30分钟。亲属、监护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市、区）司法局或司法所提出预约申请。预约应当说明：会见人数、姓名，与被会见人的关系、会见人的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被会见人的姓名、罪名、刑期、服刑地点，申请会见的日期以及联系方式等。会见人申请远程帮教会见时必须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司法局收到远程

帮教会见的预约申请后，对符合会见条件的在两个工作日内将预约申请通过远程帮教会见管理系统转送被会见人所在的监狱。监狱收到司法局审核后的预约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会见的决定。司法局收到监狱答复后，应当根据监狱确定的会见日期和时间，及时通知会见人前来会见，未批准的，应向会见人反馈原因。

宝应县申请远程会见地址、联系方式

安宜镇：宝应县苏中贸易城	电话：0514-88991287
汜水镇：汜水镇司法所	电话：0514-88421008
夏集镇：夏集镇司法所	电话：0514-80387162
鲁垛镇：鲁垛镇司法所	电话：0514-80891325
曹甸镇：曹甸镇司法所	电话：0514-88622151
泾河镇：泾河镇司法所	电话：0514-88380868
山阳镇：山阳镇司法所	电话：0514-88350878
柳堡镇：柳堡镇司法所	电话：0514-88779313
望直港镇：望直港镇司法所	电话：0514-88326601
射阳湖镇：射阳湖镇司法所	电话：0514-80893479
广洋湖镇：广洋湖镇司法所	电话：0514-88861586
西安丰镇：西安丰镇司法所	电话：0514-80891579
小官庄镇：小官庄镇司法所	电话：0514-88800719
开发区：开发区司法所	电话：0514-88609824

本版组稿：郭磊